**《关于加快落实和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省委实施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以下简称《国家指导意见》），加快落实和完善我省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我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及时开展了本意见的起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文目的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优化生育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完善和落实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持续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水平，积极营造婚育友好社会氛围，健全人口服务管理制度，落实政府、单位、个人等多方责任，为提振群众生育信心，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二、文本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中央决定》）

2.《国家指导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8.《省委实施意见》

9.《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0.《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三、起草过程

2022年7月2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印发《国家指导意见》。2022年9月13日，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卫健委牵头研究落实措施”批示。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2022年9月19日，我委牵头召开省级部门座谈会，结合《省委实施意见》，对《国家指导意见》的20条措施进行了逐条研究讨论，并分头起草相关内容。2022年10月9日，整合形成《关于加快落实和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若干意见（初稿）》。2022年10月11日至18日，我委发函书面征求17个省级部门意见，并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初稿。2022年11月17日至11月30日，我委以省人口均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将征求意见初稿印发各市政府和省人口均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级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于2022年12月16日再次邀请部分省级单位协商反馈意见的处理，修改完善形成《关于加快落实和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四、文本内容框架

目前形成的文本，在内容框架上，力求体现《国家指导意见》与浙江实际相结合，尽可能将《国家指导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落细落地，力求体现政策措施的系统性、规范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力求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支持生育政策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全文除引言和结语外，共分六个部分，提出了28条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意见，涵盖支持生育的政策措施，婚恋、生育、养育、教育的服务供给，生育友好氛围营造等内容。

**第一部分**为“加快建立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提出了鼓励试行生育津贴制度、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完善婚育假期和生育待遇保障制度、健全生育妇女就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支持政策、完善入幼入学支持政策、完善住房保障和购租房制度、发挥税收金融支持作用等8条意见。

**第二部分**为“全面提高婚育服务水平”，提出了加强婚恋指导服务、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完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升生殖健康服务水平、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等5条意见。

**第三部分**为“着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出了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和标准、提升托育服务质量等3条意见。

**第四部分**为“不断完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了提高公益普惠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加强学校健康教育等3条意见。

**第五部分**为“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提出了推进生育友好人文环境建设、进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环境建设、推进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建设、推进生育友好舆论环境建设、推进新型婚育与家庭文化建设等5条意见。

**第六部分**为“切实加强人口服务管理”，提出了加强人口监测预警研判、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等3条意见。

五、与《国家指导意见》《省委实施意见》的比较

**1、在内容框架上，**一是优化整合了《国家指导意见》中支持性政策措施，具体细化了《省委实施意见》提出的相关政策措施，吸收借鉴了外省（市）贯彻《中央决定》实施意见、地方性法规中已明确的一些支持性政策措施和做法，力求支持政策措施体系化。二是立足当前实际，完善和丰富拓展了婚育服务、托育服务、教育公共服务、营造婚育友好社会氛围、人口服务管理等内容。三是对《国家指导意见》《省委实施意见》已明确的具体政策措施作了强调。

**2、在具体指标上，**与《国家指导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的相关指标相衔接。